山丹县教育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切实增加绩效意识，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绩效自评清单，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总结，现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丹县现有中小学23所，其中普通高中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独立初中2所，完全小学16所。有幼儿园36所，其中公办幼儿园19所，民办幼儿园17所。现有教职员工1913名，在校（园）中小学生（幼儿）24449名，其中高中3278名，义务教育阶段16389名，学前教育4782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下达山丹县教育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计3205.68万元，主要包含义教公用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特岗教师工资、乡村教师补助等资金。全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按照动态监控的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达到了阶段性绩效目标，成效显著，社会和学校满意度较高。全年分配下达各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553万元，为全县17005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了学费,提升了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全县义务教育阶段17005名学生全部享受免费教科书,促进教育公平；下达专项经费274万元，2369名学生按国家标准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避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下达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288万元，3063名学生按照每天5元的标准，享受免费的营养餐,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和质量指标。

2022年度，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7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2〕30号）精神，省级下达我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5项共计3205.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37.03万元、省级资金771.1万元、县级资金697.55万元）。

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1553万元。2022年，山丹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公用经费根据国家确定的基准定额标准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按照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17005人（其中：初中生5772人、小学生11233人），全年为2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配下达公用经费1220.77万元；对13所寄宿制学校2396名寄宿生，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47.92万元；为14所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91万元；为107名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64.2万元；为2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配下达取暖经费129.11万元。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学生在校时间缩短，年末支出资金共计1523.66万元，结转29.34万元，资金支付率98.11%。

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274万元。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全年为2369名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生分配下达生活补助资金274万元，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巩固率，避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促进教育公平。本年度因我县农村寄宿制初级中学山丹育才中学搬入县城办学，初中寄宿生减少，年末结转资金43.19万元。

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和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经费443.48万元。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339.2万元。2022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分配下达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28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2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15.2万元），使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3063名学生按每人每天5元的标准，享受免费的营养早餐，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②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经费104.28万元。为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20所学校营养改善食堂从业人员发放工资，保障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学生在校时间缩短，年末结转53.51万元。

④特岗教师专项补助资金660.72万元。为2018年-2022年招考聘用的112名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按国家标准兑现2022年工资、津贴，以及各项保险金、公积金，共计660.7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06.6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54.07万元），吸引优秀大学生到基层学校教师岗位工作，优化我县师资队伍。

⑤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274.48万元。2022年，根据《山丹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2）实施意见》，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发放原则、发放范围进行认真审核，按照全县乡村教师分布实际情况，一、二、三类乡镇人均月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85元、405元、480元，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分配到校。全年对全县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及由城区学校到农村学校支教的教师共6686人次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274.48万元，人均月补助标准为410.53元。其中中央、省拨资金150.4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24万元，所有资金均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平台按时发放给每一位乡村教师，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2）时效指标。

各类教育资金均按照要求，及时拨付使用，特别是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实现精准性、零漏助、不拖延，及时把资助资金发放给学生，切实解决学生生活困难问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教育专项资金解决教育难问题，提高办学条件，增加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逐渐实现教育强县目标，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减少人才流失，提高社会大众对地方教育的认同感，提高毛入学率，增加社会人才，促进地区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提高，丰富教育资源，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消除大班额，促进教育公平，增加学生师生满意度，同时的到社会大众认可，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教育项目绩效全部完成，受疫情影响部分资金有结余。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存在项目绩效已完成，资金执行率较低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大资金管理力度，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监督资金使用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认真整改，确保教育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促进地方教育发展。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们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部门网站和山丹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年山丹县教育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未在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山丹县教育局

2023年3月31日